证券代码: 838260 证券简称: 海尔思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8月制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 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出资的企业或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 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 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账务处理等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 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项目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 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 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权限原则上集中在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达不到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决策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投资建议或信息。
-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
- 第二十条 对需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投资事项,董事长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 第二十一条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慎审查,认为可行的,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根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有权审批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公司审查批准。

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受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 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 后应当报股东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十六条 凡经公司批准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均应按《公司法》和国家对各类合资合营、合作等形式的联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被投资企业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和制定章程,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擅自事先签定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制定章程。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薄,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账,不得转移或截留。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 第三十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 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 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

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 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 (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后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退出及责任

第四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 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 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未尽事宜或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